

並協助學校積極改善及處理學校停辦、法人轉型改辦等事宜。

二、綜上所述，人口結構變遷是我國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本部業就少子女化對產生之影響，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希冀促進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俾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9)

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著重五育均衡發展；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
- 二、規劃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校史、師資設備、社區資源、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爰申辦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三、查優質學校認證係以學校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作為認證主要基準；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針對新設校或改制學校之受評期程規劃，係考量評鑑指標及參考指標包含校友服務與追蹤等內容，爰採設立滿 3 年後始接受評鑑之原則。
- 四、為擴大推動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落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建議對新設學校尚未及參與評鑑，致無優質認證學校，保留仍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機會。又考量新設或改制學校尚未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學校評鑑，致無法符合優質學校認證，仍有鼓勵該等學校發展特色課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之必要。另審酌校際間招生之衡平性，該等學校仍應符合師資比率達一定標準，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之規定，爰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六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鐵交通事故預防，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7)